

华中农业大学

2019届毕业纪念册

华中农业大学植物科学技术学院

植物科学系 植物保护系 植物营养系

园艺系 林学系 土木系 土壤系

生物技术系 生物工程系 生物信息系

食品科学系 食品工程系 食品生物技术系

动物科学系 动物医学系 动物营养与饲料系

水产系 草业科学系 草原与草地生态系

资源与环境系 土壤与农业化学系 地理系

植物资源与植物保护系 植物遗传育种系

植物病理学系 植物生理学系 植物生物化学系

植物分子生物学系 植物细胞生物学系

植物生物技术系 植物生物工程系

植物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 植物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系

植物生物技术与分子生物学系 植物生物技术与分子生物学系



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实践管理，规范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和考核工作，根据《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特点，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实践记录、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第九条 学院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实践，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对实践内容、时间、地点、

(三)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实践报告、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四)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获得相应环节学分，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考核不合格者，由研究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批准后，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

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依据《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修订）》，予以退学。

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后，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专业实践结

果报告，填写《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专业实践考核表》，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由指导教师和实践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交学院存档。

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务〔2013〕9号）同时废止。